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退休金(增加)條例》

(第 305 章)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

(第 205 章)

### 《2005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 《2005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署理行政長官應-

- (a)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B)條行使權力，制定《2005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載於附件 A)，宣布發放給退休公務員和公務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sup>註 1</sup>增加 0.5%。有關的退休公務員和公務員遺屬是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附表 1 所列各條退休金條例<sup>註 2</sup>，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人士；以及

---

<sup>註 1</sup> 基本退休金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所規管的條例，以定期付款方式支付的任何退休金或其他津貼的全年款額；如這些退休金或津貼部分業經折算，則指經折算而致扣減的退休金或津貼的全年款額。就延付退休金利益而言，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在由獲批准延付退休金利益至經折算的退休酬金發放當日期間，會一如基本退休金，按建議增幅予以調高。

<sup>註 2</sup>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1932 年警隊條例》〔1932 年第 37 號〕和《1954 年警務人員(特別情況)退休金條例》〔1954 年第 21 號〕。

- (b) 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第 3(3)條行使權力，制定《2005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載於附件 B)，指定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所指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增加 0.5%，

建議安排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理 據

### 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機制

2.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和司法人員，如在指定情況下退休，則可根據有關的退休金法例獲退休金利益<sup>註 3</sup>。有關人員可選擇把一定比例的退休金折算為一筆過的退休酬金，在退休時立即領取。餘下的退休金會作為基本退休金，定期(通常按月)發放給有關人員，直至該員逝世為止。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離職時如享有延付退休金利益的權利，在年屆退休年齡時會獲發退休金利益。另外，公務員如曾向其中一個遺屬撫恤金計劃(即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或孤寡撫恤金計劃)供款，則在其身故後，有關計劃會向其尚存的配偶及子女發放遺屬撫恤金利益<sup>註 4</sup>。

3. 根據政府既定政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每年均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不受公務員薪酬調整影響。這項政策旨在保持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原先的購買力。自一九九三年起，《退休金(增加)條例》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訂明現行釐定退休金增加額的機制。《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4(1A)至(1C)條訂明，在任何一年，如由上一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指數高出 0.1%以上，則行政長官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相等於上述指數升幅的退休金增加百分率，並訂明生效日期。對於增加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發放的遺屬撫恤金，《孤寡撫恤金

---

<sup>註 3</sup> 公務員可享有的退休金，是以其離職時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最高薪酬和服務年資作依據而計算的。

<sup>註 4</sup>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所發放的撫恤金，是根據已故人員實際供款服務期和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最高薪酬計算，惟須符合最低利益條文的規定。孤寡撫恤金計劃所發放的基本撫恤金，則是根據供款率、供款人及其妻子的結婚日期及年齡計算。

(增加)條例》第 3(2)至(5)條也有類似規定。上述兩條條例的相關條文，載錄於附件 C<sup>註 5</sup>。

#### 制定 2005 年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公告

4. 政府統計處處長最近公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月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 0.5%。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和《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的有關規定，署理行政長官已制定公告，宣布/指定根據該兩條條例增加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增加額為 0.5%，並在公告內訂明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擬議的生效日期按照當局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採用的一貫行政做法，即增加額由有關年度的四月一日起生效。公告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的憲報刊登。

#### 公告

5. 《2005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和《2005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旨在宣布/指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有關法例發放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增加額為 0.5%。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

<sup>註 5</sup> 現行的增加退休金法例並沒有規定把退休金或遺屬撫恤金調低，在通縮時，退休金或遺屬撫恤金只會被凍結而不會被削減，而如果在凍結後再將其調高的話，也不會將早前的通縮計算在內。

## 建議的影響

7. 按照 0.5% 的增加額估計，當局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須向 72 600 名<sup>註 6</sup> 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人士額外支付約 4,000 萬元。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中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筆額外費用。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也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對經濟亦無重大影響。

## 公眾諮詢

8. 由於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是法定安排，而公告也是根據相關法例條文，以及有關增加退休金的既定政策和程序而制定的，因此，無須徵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意見。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公告，並會告知所有領取退休金的人士和各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有關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安排。

##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3063 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蔡曉芬女士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sup>註 6</sup> 超過 50% 領取退休金人士及超過 81% 領取遺屬撫恤金人士每月領取不足 5,000 元的退休金/撫恤金。

《 2005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  
(第 305 章)第 4(1B)條訂立)

**1. 特准增加額**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4(1A)條，宣布一項加幅為 0.5%的增加。宣布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署理行政長官

2005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指數有所增加，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 0.1%，則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據此，本公告就基本退休金宣布一項加幅為 0.5%的增加。該項宣布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 2005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  
(第 205 章)第 3(3)條訂立)

1. 撫恤金增加額

現指定 一

- (a) (b)段所指明的增加的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1 日；
- (b) 按照本條例第 3(2)條就本條例第 3(4)(b)條所描述的撫恤金而釐定的增加的加幅為 0.5%。

署理行政長官

2005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指數有所增加，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 0.1%，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據此，本公告就該等撫恤金指定一項加幅為 0.5% 的增加。該項增加的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1 日。

## 第 305 章退休金(增加)條例摘錄

### 第 4 條 特准增加額

(1A) 就 1993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本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包括任何經調整退休金)須按行政長官在薪金(即退休金所根據的薪金)有效期間之後不時根據第(1B)款宣布的百分率(即“增加百分率”)作出增加或再作增加(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8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修訂)

(1B) 在 1992 年之後的任何一年(即“隨後一年”)，如由上一年 4 月 1 日開始至隨後一年 3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這超出的數額如以百分率表示是超過 0.1%者，則為施行第(1A)款，行政長官須宣布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增加百分率。(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8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修訂)

(1C)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宣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作出，並且須於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該日期不得遲於該公告的日期。(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8 條增補)

## 第 205 章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摘錄

### 第 3 條 撫恤金增加額

(2) 在 1992 年之後的任何一年(即“隨後一年”)，如由上一年 4 月 1 日開始至隨後一年 3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的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這超出的數額如以百分率表示是超過 0.1%的，則第(4)款所描述的撫恤金須予增加，增加的百分率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並自根據第(3)(a)款就該項增加而指定的日期起生效。(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4 條增補)

(3) 凡依據第(2)款須對任何撫恤金作出增加，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由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修訂)

(a) 該項增加開始生效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遲於該公告的日期；及

(b) 按照第(2)款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4 條增補)

(4) 第(2)款所提述的撫恤金—

(a) 在根據該款首次作出增加的情況下，指—

(i) 按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總供款計算的任何撫恤金，連同截至緊接上述首次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總撫恤金增加額；及

(ii) 按由 1992 年 4 月 1 日起至緊接上述首次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供款計算的任何撫恤金；及

(b) 在根據第(2)款其後作出增加的情況下，指—

(i) 按截至緊接根據該款所作最近一次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供款計算的任何撫恤金，連同截至緊接上述其後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總撫恤金增加額；及

(ii) 按由根據該款所作最近一次增加的指定日期起至緊接上述其後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供款計算的任何撫恤金。(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4 條增補)

(5) 在第(4)款中，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增加而言，“指定日期”(specified date)指根據第(3)(a)款指定為該項增加的生效日期的日期。(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4 條增補)